

青 岛 市 农 业 农 村 局

青农计财字〔2026〕35号

青 岛 市 农 业 农 村 局 关 于 印 发 2026 年 粮 改 饲 等 项 目 实 施 方 案 的 通 知

各区（市）农业农村局：

根据《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关于做好2026年中央财政转移支付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牧便函〔2026〕592号）《山东省畜牧兽医局关于做好2026年中央财政转移支付畜牧兽医相关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鲁牧计函字〔2026〕34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市农业农村局制定了2026年粮改饲等六个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区（市）按照项目和资金管理要求，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组织实施。项目完工后按时组织验收，

提交资金拨付申请，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协调，尽快拨付项目资金，纳入《青岛市市级以上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清单》（青财农〔2026〕12号）的项目，严格按照要求通过“一卡通”发放管理。

- 附件：1. 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
2. 蜂授粉技术推广与市场培育项目实施方案
3. 奶业养加一体化发展项目实施方案
4. 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实施方案
5. 动物疫病强制扑杀和强制销毁补助实施方案
6.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实施方案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采取以养带种方式推动种植结构调整,促进青贮玉米、苜蓿、燕麦、黑麦草、饲用黑麦、饲用高粱等优质饲料作物种植,收获加工后以青贮饲草料产品形式由牛羊等草食家畜饲喂转化,引导项目区(市)牛羊养殖从玉米籽粒饲喂向全株青贮饲喂适度转变。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调动生产经营主体收贮和使用优质饲草的积极性,构建种养结合、粮草兼顾的新型农牧业结构,促进草食畜牧业发展和农民增产增收。

二、实施内容

2026 年全市安排中央资金 1400 万元,完成粮改饲目标任务 10 万亩,其中即墨区 0.45 万亩、胶州市 0.2 万亩、平度市 1.35 万亩、莱西市 8 万亩。项目完成时限为 12 月 20 日前。

三、实施程序

(一)细化实施方案。项目区(市)按照青岛市农业农村局、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青岛市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相关涉农项目申报流程〉的通知》(青农计财字〔2023〕1号)的流程要求,制定本区(市)实施方案,明确支持对象、补助环节和实施程序,组织开展本项目申报、审查、审批、变更申请批复等工

作。项目区（市）将实施方案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二）明确补助内容。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扩大青贮玉米等优质饲草种植面积、增加收贮量，全面提升种、收、贮、用综合能力和社会化服务水平，鼓励有条件的区（市）将春玉米纳入收储范围。补助对象主要为规模化草食家畜养殖场（户）、企业、农民合作社、专业化饲草收储服务组织等主体，养殖场规模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第927号公告要求执行。每亩补贴标准不超过140元，具体补助标准由实施区（市）制定，并在实施方案中予以明确。为便于核算等工作开展，各区市参考“2.7吨/亩”标准测算。

（三）加强过程管理。项目区（市）要按照“受益对象明确、贮存地点清楚、收储数量准确、款物台账详细”的原则，切实加强粮改饲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管，要设立粮改饲专项管理台账，对项目实施主体、饲草收储面积和数量、补助资金发放、饲草种植收购合同等有关资料、单据进行登记造册，并留存必要的项目影像资料。在饲草收储期间，定期将饲草收储数据等信息填报到粮改饲信息统计上报系统。饲草收储完成后，项目区（市）组织对实施主体饲草收储量等项目完成情况进行现场核查验收，验收合格并经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发放补助资金。

（四）强化绩效评价。根据《粮改饲工作绩效评价办法》《粮改饲工作绩效评价指标表》（农牧发〔2017〕8号）要求，重点围绕项目组织管理、资金使用、饲草收储、项目验收、资金支出、

培训宣传、产出效益等，项目区（市）进行绩效自评，市农业农村局对区（市）的验收情况组织抽查，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任务安排和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四、工作要求

各项目区（市）要切实落实粮改饲项目管理责任，认真把好立项、启动、实施、验收关口，不得超出粮改饲任务范围安排资金，不得直接切块用于省级以下地方性政策任务。加强项目调度，及时将项目任务执行和资金支出进度上报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强化饲草生产技术指导，讲解培训《养殖场青贮饲料生产技术导则》，提升饲草种、收、贮、用综合能力和社会化服务水平。建立项目执行定期调度督导机制，及时掌握项目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12月20日前将粮改饲项目实施工作总结报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方式：畜牧业处袁钟浩，66999695

附件 2

蜂授粉技术推广与市场培育项目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蜂授粉技术推广与市场培育项目，选择集中连片蜂授粉优势农作物推广蜂授粉技术，培育壮大第三方专业蜂授粉服务组织，引导建立市场化运营机制，促进农作物增产提质增效、改善农业生态，2026 年全市支持推广蜂授粉面积 1.3 万亩以上。

二、实施内容

（一）实施区域。经前期储备，2026 年蜂授粉技术推广与市场培育项目在崂山区、平度市实施。

（二）实施内容。**一是推广农作物高效蜂授粉面积。**项目区（市）新增集中连片蜂授粉推广面积崂山区不低于 8000 亩、平度市不低于 5000 亩；鼓励优先发展大田作物蜂授粉；提供授粉蜂群质量需经有关技术推广机构或科研院所核验。**二是授粉市场主体培育。**引导培育授粉社会化专业服务组织，探索养蜂户与种植户之间沟通合作、利益分配机制，形成完整产业链，逐步建立市场化运营机制；在推广中蜂、意蜂授粉的基础上，加大熊蜂、壁蜂等授粉专用蜂种产业化开发力度，增加授粉蜂群数量。**三是开展蜂授粉技术推广。**支持开展蜂授粉技术培训、组织蜂授粉效果评估、制定蜂授粉技术规程，提高果蔬种植业户对蜜蜂授粉重

要性的认识，加大推广应用规模，增强种植户应用蜜蜂授粉的积极性。对制定蜂授粉技术规程、开展技术推广培训、进行授粉效果评估的技术支撑机构或科研院校，按规定给予必要支持。

（三）实施主体。由项目区（市）组织遴选符合条件的项目实施主体。

（四）支持方式。项目安排资金 195 万元，补助对象为授粉专业化企业、养蜂场（户）和养蜂合作社、专业化服务组织等主体，建议补贴以每亩 150 元为标准，提供授粉发票或者合同清单，报区（市）农业农村部门审核。补助对象年提供授粉蜂群数量不少于 2000 群次。

三、进度安排

蜂授粉技术推广与市场培育项目建设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农业农村部项目管理要求变化调整，结合花期和授粉工作开展实际，在项目实施期内完成的授粉工作，均可申请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及时拨付资金。

四、项目管理

（一）加强情况调度。市农业农村局将采取定期调度与不定期实地调研等方式持续跟进项目实施情况。项目区（市）要于 12 月 31 日前将项目总结报送市农业农村局。

（二）强化资金管理。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财政等部门，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对补助对象认定、项目验收、资金拨付、后续跟踪监测等关键环节，要做好信息公开公示

工作，提升资金使用透明度，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对存在虚报、冒领等骗补行为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规范检查验收。项目建设完成后，由项目实施单位向项目区（市）农业农村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区（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有关专家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验收。

五、工作要求

要建立健全对项目实施工作的组织协调机制，强化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的监管责任，确保资金政策有效落实。组织专家加强蜂授粉相关技术服务与指导，通过培训授课、现场考察、座谈研讨、技术交流等方式，帮助项目实施主体明确项目实施内容，注重技术模式总结提炼，确保项目高质量完成。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对项目区（市）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任务资金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对实施效果不佳、财政奖补资金使用不规范的，经限期整改仍未达到要求的，将取消其后续年度资金安排。

联系方式：畜牧业处 陈 诚 66999695

畜牧工作站 李培培 84688628

附件 3

奶业养加一体化发展项目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支持有意愿、有能力的奶畜养殖主体发展加工，推行就地加工、就近销售模式，实现产业链延伸增值，促进奶业高质量发展。

二、实施内容

（一）实施范围及支持对象。共安排中央资金 282 万元，在莱西市实施奶业养加一体化发展项目，支持具备条件的规模奶畜养殖主体依托自有奶源，发展巴氏杀菌乳、灭菌乳、发酵乳、奶粉（不含喷制原料大包粉）、奶酪及民族奶食品等乳制品加工。乳企自有牧场（先有养殖场后开办乳品加工厂的除外）不在本年度项目支持范围内。

（二）支持内容。支持项目主体购置生鲜乳及乳品质量安全检测、乳品加工、冷链储藏运输等设施设备和智能化改造，以及配套养殖设施设备标准化改造升级。

（三）补助方式。项目通过先建后补等方式，根据办加工养殖主体生鲜乳加工量进行补助，原则上每吨补助不超过 1000 元。

三、工作流程

（一）细化实施方案。莱西市按照本方案要求，制定本辖区

项目实施方案，明确支持对象、补助环节和实施程序，组织开展本项目申报、审查、审批、变更申请批复等工作，并将实施方案报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同意后印发实施。

（二）遴选项目单位并组织实施。莱西市应明确项目承担单位的遴选方式、补助标准和遴选程序，公开可享受补助的养殖场需具备的基础条件，动员符合条件的养殖场自愿申报。项目申请单位要按照莱西市实施方案要求，制定本单位详细方案，按照项目支持内容分类写明建设内容。莱西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对项目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和风险评估，及时对项目承担单位基本情况开展摸底调查、登记造册，包括草畜配套情况、养殖场现有设备设施、乳制品加工设备设施等，确定项目补助对象名单并公示。

（三）项目验收和资金拨付。各项目主体建设完成后，由项目实施单位向莱西市农业农村部门提出验收申请，经验收并公示无异议后，向当地财政部门提出资金拨付申请，财政部门按照要求将补助资金拨付至项目单位，同时将验收结果报市级备案。

（四）开展绩效评价。根据《青岛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青岛市农业农村局农业项目管理办法><青岛市农业农村局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实施细则>的通知》（青农计财字〔2022〕16号），年度预算和项目执行完毕后，莱西市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及时开展自评，按照相关绩效管理要求，制定详细的、有针对性的绩效评价办法，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任务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全面自评，做到可量化、可考核。

四、工作要求

莱西市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财政等部门，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强化补助对象认定、项目验收、资金拨付等关键环节监管，做好信息公开公示工作，提升资金使用透明度，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对项目实施进行动态管理，准确掌握项目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及时跟踪评价项目实施成效，适时组织开展项目总结验收，按期足额拨付资金，填报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主动与市场监管部门沟通协调，形成合力，通过培训授课、现场指导、技术交流等方式，做好政策解读、技术服务等工作，帮助办加工养殖主体提高生产技术与产品质量水平，提升生产经营能力与生产效率。12月15日前将项目实施情况总结报送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畜牧业处袁钟浩，66999695

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实施方案

一、支持内容

对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等实施强制免疫，补助资金统筹用于强制免疫疫苗采购、储运、接种及免疫效果监测评价、疫病监测和净化无疫、人员防护、废弃注射器和疫苗空瓶等防疫废弃物处置，以及实施强制免疫和购买动物防疫服务等防控工作。对新发、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紧急免疫工作予以优先保障。

二、“先打后补”补助病种及畜禽种类

口蹄疫：猪、牛、羊、骆驼和鹿等偶蹄动物。

高致病性禽流感：鸡、鸭、鹅、鸽子、鹌鹑等家禽。

三、强制免疫“先打后补”

（一）继续全面实施养殖场户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进一步强化畜禽生产经营者动物防疫主体责任。鼓励养殖场（户）自行购买国家批准使用的相关动物疫病疫苗，自行开展免疫，全面推行“先打后补”。对不具备自行开展免疫能力的畜禽散养户，镇（街道）要组织农业服务中心业务人员会同基层动监站兜底服务到位。

（二）对强制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规定标准的养殖场（户），根据养殖场（户）申请，及时核实发放补助经费。对不按要求进

行强制免疫、不按程序申请补助资金或免疫抗体合格率未达到规定标准的养殖场（户），不予发放补助经费，结余经费统筹用于相关动物防疫工作。

四、工作要求

各区（市）要制定强制免疫补助政策实施方案，明确“先打后补”资金数量，完善经费申请和发放程序。加快推进项目资金执行，及时落实补助经费，公开经费发放情况，广泛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完善基层动物疫苗存储、运输冷链体系，健全强制免疫疫苗质量管理制度，科学规范存储、运输强制免疫疫苗，确保疫苗质量和免疫效果。市农业农村局将对各区（市）补助政策实施效果和经费使用管理情况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监督检查。自9月份起，区（市）农业农村部门每月月底前通过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上报资金执行情况。

联系人：防疫处李迎香，66999624

附件 5

动物疫病强制扑杀和强制销毁补助实施方案

一、支持内容

针对预防、控制和扑灭国家重点动物疫病过程中，对被强制扑杀的动物和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销毁的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进行补助，减少动物防疫主体损失。补助对象分别为被依法强制扑杀动物的所有者、被依法销毁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的所有者。

二、补助病种及畜禽种类

（一）强制扑杀

非洲猪瘟：猪。

口蹄疫：猪、牛、羊等。

高致病性禽流感、H7N9 流感：鸡、鸭、鹅、鸽子、鹌鹑等家禽。

小反刍兽疫：羊。

布病、牛结核病和包虫病：牛、羊等。

马鼻疽、马传贫：马等。

（二）强制销毁

销毁的动物产品是指被动物疫病污染或可能被污染、存在动物疫病传播风险的猪肉、牛肉、羊肉、禽肉、马肉等肉类，鸡蛋等蛋类，牛奶等奶类。销毁的相关物品是指被污染或可能被污染

的未拆包装的成品饲料。涉及的动物疫病包括非洲猪瘟、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H7N9 流感、小反刍兽疫、布病、结核病、包虫病、马鼻疽和马传贫等。

三、经费测算

强制扑杀补助经费根据实际扑杀畜禽数量、单个畜禽扑杀补助标准、销毁的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的实际重量、单种动物产品和物品销毁补助标准、区（市）补助比例测算。对强制扑杀的动物，按照《青岛市畜牧兽医局 青岛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染疫动物强制扑杀补助经费的通知》（青牧字〔2016〕82号）、《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畜牧兽医局关于做好非洲猪瘟强制扑杀补助工作的通知》（青财农〔2018〕36号）确定的标准给予补助。强制销毁的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补助实行总额上限管理，补助标准原则上根据销毁产品的重量、不超过国家统计局或行业统计该年度市场价格的 70% 测算。强制扑杀实施过程中，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在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兽医卫生信息平台中“疫情信息系统”“疫病监测系统”中填报扑杀、销毁数量等情况。

四、补助经费申请

各区（市）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应于每年 3 月 10 日前，向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门报送上一年度 3 月 1 日至当年 2 月底期间的强制扑杀、销毁的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实施情况，以及各级财政补助经费的测算情况。

五、工作要求

各区（市）要制定强制扑杀补助政策实施方案，明确经费申请和发放程序。要加快推进项目资金执行，及时落实补助经费，公开经费发放情况，广泛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对因未及时报告疫情或不配合落实强制免疫、检疫、隔离、扑杀等防控措施而造成疫情扩散的养殖场户，不给予强制扑杀和强制销毁补助。市农业农村局将对各区（市）补助政策实施效果和经费使用管理情况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监督检查。自9月份起，区（市）农业农村部门每月月底前通过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上报资金执行情况。

联系人：防疫处李迎香，66999624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实施方案

一、支持内容

按照“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对承担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任务的实施者给予补助。按照青岛市农业农村局青岛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养殖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标准的通知》（青农字〔2021〕41号）规定，对体长低于30厘米（死胎、流产）的病死仔猪，不予补助。补助资金不得用于重大动物疫病扑杀畜禽、屠宰环节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补助。

二、经费安排

根据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数量、单个病死猪补助标准、区（市）补助比例，测算分配资金并切块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资金用于对2025年12月31日前养殖环节病死猪的无害化处理进行补助。各区（市）应根据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专业集中处理量和自行处理量，结合中央和市级财政补助资金，合理安排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地方财政补助资金，确保无害化处理工作需要。

三、工作要求

各区（市）要按照无害化处理补助标准，足额安排本级资金。统筹中央、市、区（市）资金安排，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中央和

市级财政资金下达后，区（市）财政应在三个月内将补助给付到位，切实减轻无害化处理企业资金压力，确保无害化处理体系有效运行。自9月份起，区（市）农业农村部门每月月底前通过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上报资金执行情况。

联系人：防疫处李迎香，66999624